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425 号

申请人：何浪，男，汉族，1990 年 8 月 14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南天商业大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221 号 711 房。

法定代表人：张毅。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 1610 房 D01。

法定代表人：吴继红。

委托代理人：陈育桂，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浪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南天商业大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浪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约定的经济补偿 105000 元；二、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我单位不是适格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应向我单位主张任何权益。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案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均系由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离职证明》亦由第一被申请人出具。由此可见，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后，第一被申请人因涉诉，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先后委托过多家公司（我单位系其中之一）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医保，此举无法证明申请人与前述多家公司均存在劳动关系。另我单位并非《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的签约方，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申请人无权要求我单位就该协议约定的经济补偿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据了解，第一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合计 4000 元，目前仅欠款 10100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岗位为业务经理助理，每周工作 6 天，周一至周五每天工作 7.5 小时，周六工作 7 小时，钉钉打卡考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签署《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其仅收到该协议书所载经济补偿 4000 元，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剩余的经济补偿。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离职证明》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州市劳动合同》载明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动合同，工作内容为工程岗，工资为 15000 元/月（税前），落款处有第一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载明“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达成如下协议：一、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解除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并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结。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离职交接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税前¥105000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六、自甲乙双方《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双方的劳动关系和/或因劳动关系而引发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均得以全部终止。乙方确认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外，不再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等内容，落款甲方处有第一被申请人公司名称字样的

盖章，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于2018年6月25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离职前职位为业务经理助理，落款处有第一被申请人公司名称字样的盖章，落款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本委认为，首先，鉴于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证据予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明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均予以采纳。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作时间亦未做抗辩及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作时间均予采信。最后，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仅支付其《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所载明的经济补偿4000元，未足额支付该协议书所载经济补偿，而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该协议书所载经济补偿，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约定的经济补偿差额101000元（105000元-4000元）。

二、关于连带赔偿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均系佳兆业集团的项目公司，第一被申请人2023年2月起将其调派

至第二被申请人项目地工作，其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第二被申请人应对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的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申请人提交《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人员参保凭证》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案外公司广州金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社会保险费，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社会保险；《人员参保凭证》载明案外公司广州市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案外公司佳兆业投资发展（广州）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第一被申请人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第二被申请人辩称第一被申请人因涉诉，银行账户被冻结，先后委托过多家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单位仅系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其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仅凭其提交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无法当然地认定其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申请人确认系第一被申请人2023年2月起将其派至第二被申请人工作，而本案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又，即便两被申请

人为关联企业，但具备关联企业关系并非承担连带责任的充分条件，根据义务责任相对应原则，责任承担应以存在实际义务为前提条件。本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共同用工或混同用工之情形，亦未能有效证实申请人同时为两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事实，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本案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约定的经济补偿差额 101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